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27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龔主任委員明鑫

紀錄：施友元、宋美華

陳姿穎、劉思蓉

高囑媛、張伊芳

蘇玉守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

(一)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已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之地方創生計畫，滾動檢討新增 2 項相關事業提案，所需經費共約 2,485 萬元，擬由 110 年及 111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項下支應一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已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之地方創生計畫，滾動檢討新增 9 項相關事業提案，所需經費共約 3,056 萬元，擬由 110 年及 111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項下支應一案。

決定：同意備查。

(三)文化部針對已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之地方創生計畫，滾動檢討新增 2 項相關事業提案，所需經費共約 2,974 萬元，擬由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一案。

決定：同意備查。

- (四)衛福部針對已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之地方創生計畫，滾動檢討新增 1 項相關事業提案，所需經費共約 3,150 萬元，擬由 110 年及 111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項下支應一案。

決定：同意備查。

- (五)客委會針對已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之地方創生計畫，滾動檢討新增 2 項相關事業提案，所需經費共約 2,200 萬元，擬由 111 年及 112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項下支應，並撤銷原匡列之地方創生前瞻 3 期預算(301 萬元)一案。

決定：本案新增事業同意備查，另客委會所提雲林縣大埤鄉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擬撤銷原匡列雲林縣大埤鄉酸菜文化館展示空間修繕計畫之地方創生前瞻 3 期預算 301 萬元，本會予以尊重，惟考量酸菜文化特色，亦請農委會評估是否有相關計畫給予協助。

- (六)農委會報告「地方創生前瞻 3 期預算辦理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惟請農委會加速推動，俾利年底前達成率至少達七成以上。

-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報告「地方創生前瞻 3 期預算辦理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為加速幸福巴士計畫之推動，本次所提報 24 案中已 9 案納入本次工作會議同意備查，另 15 案亦請本會各區輔導中心將其納入地方創生計畫辦理，並於本會輔導會議同意後優先推動。

(八)衛福部報告「地方創生前瞻3期預算辦理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衛福部所提未來預估可核定案件包含屏東縣枋寮鄉、春日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園鄉、車城鄉等，同意衛福部考量彙整成屏東縣長照產業整合計畫，後續亦請本會南區輔導中心與衛福部儘速整合完成辦理提案。

二、討論案

(一)臺南市學甲區地方創生計畫

決議：

1. 傳統藝術保存與傳習計畫：文化部原則支持，並以中央補助經費400萬元為上限，由111-113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
2. 維基小鎮觀光導覽指標內容建置計畫：
 - (1) 維基條目建置與維基小鎮創生基地計畫：文化部原則支持，並以中央補助經費600萬元為上限，由111-113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
 - (2) 觀光指標建置計畫：交通部原則支持，並以中央補助經費280萬元為上限，由111-112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項下支應。
3. 鼎農村鄉土教育平台：文化部原則支持，並以中央補助經費400萬元為上限，由111-113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

4. 學甲平安宴及在地特色料理開發計畫：農委會原則支持，並以中央補助經費 80 萬元為上限，由 111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

(二)南投縣水里鄉地方創生計畫

決議：

1. 「水里蛇窯陶藝文化基地營造」事業提案：業經文化部同意匡列補助經費 600 萬元，由 112 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惟請加強敘明計畫內容與相關工藝團隊合作連結及參與，俾利「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計畫」111 年度第四次簡報審查會議提高經費協助額度，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
2. 「《聲路水里》藝術祭 藝術介入地方計畫」事業提案：業經文化部同意匡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由 112 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請再加強產業發展、加值利用及永續經營與學校連結效益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
3. 「水里鄉台 16 線農村旅遊產業行銷推廣計畫」事業提案：農委會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由農委會 111 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項下支應，惟須編列 10%地方配合款。
4. 「農村遊憩式公園整體環境改善計畫」事業提案：農委會原則支持，同意匡列補助經費 420 萬元，由農委會 111 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項下支應，惟該社區為非農再社區，後續請與縣府共同參與推動，並須編列 10%地方配合款。

(三)臺中市和平區地方創生計畫

決議：

1. 森林舞蹈廚房：業經經濟部 111 年 2 月核定補助經費 460 萬元，由「中小企業推動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項下支應。
2. 箱子裡的部落餐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預審，同意匡列補助經費 200 萬元，由 111 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項下支應。
3. 南島食物展演體驗人才培力：已申請勞動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補助 134 萬 3,000 元，本案預計 111 年 9 月召開審查會議，原則支持，實際補助經費以勞動部審查結果為準。
4. 南島創客藝術部落：文化部同意先匡列補助經費 500 萬元，由 112 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另本案文化部預計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請執行單位儘速依文化部意見補充相關文件，俾利調增補助經費。
5. 里山見學-原鄉見學產業升級，零碳部落體驗產業：本案業申請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計畫」補助 3,000 萬元，目前辦理審核作業中，實際補助經費以原民會審核結果為準。另請和平區公所執行本計畫時，加強大安溪及大甲溪周邊部落區域之串連，並優先使用公部門閒置空間場域進行活化。
6. 原民里山見學導覽與行銷人才培力：已申請勞動部「多元培力就業計畫」補助 134 萬 3,000 元，本案預計 111 年 9 月召開審查會議，原則支持，實際補助經費以勞動部審查結果為準。
7. 幸福巴士計畫—臺中市和平區偏鄉交通運輸服務：交通部同意

匡列 364 萬 2,000 元補助經費，由 111 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

(四)新北市烏來區地方創生計畫

決議：

1.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中心(泰雅 Lokah 原藝創驗部落村)」事業提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核定補助 295 萬元，於 111 年完工。
2. 「建構泰雅文化創用共學平台」事業提案：所需中央補助經費 240 萬元，文化部原則支持，由 111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地方創生文化人才培力與輔導」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
3. 「泰雅藝行銷新創事業推動」事業提案：所需中央補助經費 480 萬元，文化部原則支持，由 111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地方創生文化事業推動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另請烏來區公所後續執行時，務必強化所內橫向聯繫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俾將本計畫理念具體落實。
4. 「Lpyun 玩什麼！德拉楠山水悠遊」事業提案：所需中央補助經費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上限 3000 萬元)，並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由 111 年「地方創生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項下支應。鑒於本案最終目標為部落產業振興，發展自主營利事業以永續經營，故後續執行過程中，請區公所儘早扶植地方團隊接手。
5. 「福山大羅蘭溪蝴蝶公園步道整建工程」事業提案：本案所需中央補助經費，交通部觀光局原則同意以 630 萬元為上限(不

補助景觀橋樑)，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由 111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項下支應。另請區公所依照今日會議交通部補充說明，儘速依照 111 年 7 月 25 日會勘會議各單位意見辦理，完成地權地用可行性評估，如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應依原民會相關規定辦理後，將詳細工作計畫書送觀光局審查。

6. 「高砂義勇紀念園區環境美化工程」事業提案：業經內政部 110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2 階段核定補助 650 萬元，111 年已完工。

(五)黃金×藍金×綠金創生煉金計畫

決議：

1. 「金水南地方創生文化基地營造計畫」事業提案：依文化部預審結果，同意匡列補助經費以 2 年 600 萬元為上限，由 112 年及 113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惟後續仍請提案單位補充申請基地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山海金 地氣香—雙金水南聚落文化串流圈計畫」事業提案：依文化部預審結果，同意匡列補助經費以 2 年 255 萬元為上限，由 112 年及 113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
3. 「金水南體驗旅遊增值計畫」事業提案：依經濟部現審結果，同意匡列第一年補助經費以 210 萬元為上限，由 112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發展」項下支應，實際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而定；後續仍請提案單位

依經濟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六)桃園市復興區地方創生計畫

決議：

1. 「小米特色餐飲開發增值計畫」事業提案：勞動部同意匡列補助經費以 200 萬元為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核定經費以勞動部實際審查結果為準。
2. 「泰雅傳統祭典影像後製暨祭團培力」事業提案：原民會同意匡列補助經費以 30 萬元為上限，由「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項下支應，核定經費以原民會實際審查結果為準。
3. 「泰雅織布工藝人才培育計畫」事業提案：文化部同意匡列補助經費以 400 萬元為上限，由「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核定經費以文化部實際審查結果為準。本案細部計畫請強化在地連結性與永續性，創造社會、文化與經濟資本價值，計畫內容需與教育部 USR 計畫有所區隔，相關經費請依上開計畫經費標準編列，並請參考文化部建議提案單位以桃園市政府或復興區公所為宜。
4. 「地方物產創意行銷計畫」事業提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核定補助 1,040 萬元，由「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項下支應，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獲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備查。
5. 「咖啡種植輔導計畫」事業提案：本案由桃園市政府自籌辦理，總經費 20 萬元。
6. 「咖啡品牌相關行銷」事業提案：本案由桃園市政府自籌辦理，總經費 614 萬元。
7. 「咖啡後製品質提升計畫」事業提案：本案由復興區公所自籌辦理，總經費 200 萬元。

8. 「戶外廣場形塑整建計畫」事業提案：內政部營建署原則支持本案補助經費由「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項下支應，補助額度依目前提案整體面積(約 0.5 公頃)與工程造價進行估算，同意匡列總經費以 600 萬元為上限，核定經費以內政部營建署實際審查結果為準。
9. 「羅浮小烏來地區景觀遊憩系統改善計畫」事業提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核定補助 2,431 萬元，由「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項下支應；請桃園市政府儘速提送基本設計等相關資料予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審查，並於本(111)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10. 「復興區幸福巴士計畫」事業提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核定補助 1,384 萬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1 年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項下支應。

陸、散會：下午 6 時。